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曜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曜旻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曜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71號裁定送戒治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3年內之113年2月9日晚間6時許，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與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警詢中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鐘柏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2248號

18 被 告 陳曜旻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曜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25 毒聲字第127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26 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
27 1年度毒偵字第33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
28 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29 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2月8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
30 之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

01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9日
02 晚間6時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許可書強制其到所
03 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曜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亦呈安非他命、甲
08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
09 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
10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又被告經觀
1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
12 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
13 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
14 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
15 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林劭燁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康詩京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